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诚精密	股票代码	0029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志强	刘玉伦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电话	0537-3956829	0537-3956905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lmc-ind.com	zhengquanbu@lmc-in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5,877,071.24	581,409,029.89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05,440.07	-1,746,813.60	-97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77,187.36	-1,373,380.18	-83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125,378.47	51,486,506.50	6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2	-0.0137	-1,003.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2	-0.0137	-1,00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0.14%	-1.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0,366,078.15	2,274,872,829.71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1,779,157.10	1,190,419,442.45	-7.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元强	境外自然人	20.35%	26,639,996.00	19,979,997.00	质押	21,276,975.00
翠丽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5%	9,359,999.00	0.00	不适用	0
秦同林	境内自然人	3.87%	5,069,999.00	0.00	不适用	0
秦同河	境内自然人	3.87%	5,069,999.00	0.00	不适用	0
秦福强	境内自然人	3.87%	5,069,999.00	0.00	不适用	0
秦同义	境内自然人	3.87%	5,069,999.00	0.00	不适用	0
尚建身	境内自然人	0.70%	911,721.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830,000.00	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1%	803,520.00	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8%	758,152.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元强通过INNO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翠丽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秦同义与秦福强系父子关系；秦同义、秦同林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悉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联诚转债	128120	2020年07月17日	2026年07月16日	25,942.22	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10%	47.83%
流动比率	1.31	1.48
速动比率	0.69	0.7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97	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77.72	-137.34
利息保障倍数	0.21	1.0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68	8.08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802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26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7,200,000.00元（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8,000,000.00元，公司2019年度已从非募集资金户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0.00元，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7,547,169.81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800,000.00元，已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济宁分行兖州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09142104415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14,150.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738,679.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23号验证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44,102,651.69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374,5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元）。2024年1至6月份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826,190.0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6,277.98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170,104.52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以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01,2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699,992.40元。扣除剩余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含税）20,290,199.65元后，资金总额403,409,792.75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汇入公司专用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37,181.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2,672,611.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09号验证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63,070,045.48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26,793,029.29元，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60,000,000.00元）。2024年1至6月份，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199,388.64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1,918.43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241,936,400.23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保本型理财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8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209142104415	9,170,104.52	活期
合计		9,170,104.52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进行现金管理 2亿元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2/04/18	最晚不超过董事会授权有效期	5,000.00	3.55%	保本确定收益型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2/04/18	最晚不超过董事会授权有效期	2,000.00	3.55%	保本确定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2/04/19	最晚不超过董事会授权有效期	5,000.00	3.55%	保本确定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2/04/20	最晚不超过董事会授权有效期	3,000.00	3.55%	保本确定收益型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2/04/20	最晚不超过董事会授权有效期	5,000.00	3.55%	保本确定收益型
合计				20,000.00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2024年3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1608002029200411811	3,617,642.7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531902968510666	3,238,932.34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378899991013000230957	10,040,824.7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376530100100116521	9,528.31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36670100075679454	29,472.06	活期
合计		16,936,400.23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7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10.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18,073.87	18,073.87	344.37	17,310.52	95.78	2023年6月	534.78	否	否
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8.25	3,099.74	103.32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73.87	25,073.87	382.62	24,410.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在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项目延期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项目延期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1）受外部复杂环境影响，有效需求不足，项目新增销售未达预期，毛利率下降，影响项目效益；（2）新增设备投资尚未充分发挥效益，造成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项目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37.45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20）第000821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1-6月份，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为317.40万元。									

注1：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已于2022年建设完成。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已于2023年6月建设完成，尚未支付资金主要为项目尾款或质保金。2024年投入资金主要为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附表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267.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0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34,267.26	34,267.26	819.94	10,307.01	30.08	2025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267.26	40,267.26	819.94	16,307.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6,793,029.2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22）第000135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5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1、进行现金管理2亿元；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万元；3、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4年1-6月份，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为251.77万元。									

注1：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尚处在建设期。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4年8月 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YUNLONG XIE先生主持。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冠军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钟广法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开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振飞	李楠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电话	021-64293895	021-64293895	
电子信箱	skdb@shenkai.com	skdb@shenk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1,171,343.73	352,506,465.43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90,610.75	9,089,593.26	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81,522.47	4,110,298.55	6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12,760.81	-17,153,955.63	-5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0.0250	18.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0.0250	1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85%	上升0.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7,064,343.16	1,806,342,917.08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1,720,331.80	1,098,990,379.29	-0.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建湖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7%	47,577,481	0	不适用	0
李芳英	境内自然人	7.76%	28,253,140	21,189,855	不适用	0
王祥伟	境内自然人	6.20%	22,561,561	0	不适用	0
赵树荣	境内自然人	2.70%	9,822,775	0	不适用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2.53%	9,220,000	0	不适用	0
赵心怡	境内自然人	2.01%	7,315,085	5,486,314	不适用	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0%	6,200,000	0	不适用	0
贺艳	境内自然人	1.10%	4,000,000	0	不适用	0
稷定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稷定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3,186,502	0	不适用	0
陈美林	境内自然人	0.84%	3,051,77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芳英与公司股东赵树荣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股东赵心怡系母女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或"中汇"）；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7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李宁	项目合伙人	2004年	1998年	2011年12月	-	超过 10 家
刘琼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3年	1999年	2012年4月	-	4家
宋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7月	-	1家
李会英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4年	2003年	2017年1月	-	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的选聘结果确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执行审计需配备的人力及其他资源、审计工作量确定2024年度审计收费标准为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20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1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30万元。2024年审计费用较上期共减少30万元，降低25%，下降的原因系市场环境及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案。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7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大华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聘中汇担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并已允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后任注册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完成接受委托前的沟通，后续前后任注册会计师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诚信、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审计委员会同时对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审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12日15: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神开大厦一楼会议厅。

7、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印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邮政编码：201114

会务联系人：李楠

联系电话：021-64293895

联系传真：021-5433669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8　　投票简称：神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独立董事张冠军因工作原因，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钟广法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通讯表决出席3名，独立董事赵鸣、董事葛万林、董事王斌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芳英召集并主持，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毕东杰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